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13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衡諸本市執行環境保護實際需要，編訂113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與主要目標如次：

- 一、推動各部門淨零政策，制定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編撰「2050淨零策略白皮書」，勾勒短、中、長期減碳藍圖，推動「產業淨零大聯盟」，加速工業減碳及盤查，朝2030年減碳30%、2050年淨零目標邁進。
- 二、透過大數據分析，擴大行業別清查，加強污染源輔導改善，有效掌握本市污染排放情形。
- 三、完善空維區網絡、加速汰換高污染車輛、提升電動機車比例、增加裸露地綠化，促進市民生活環境空氣品質。
- 四、持續強化列管事業查核、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及經營水環境巡守隊，公私協力合作提升河川水質。
- 五、透過專家學者組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協助審查及監督中油高煉廠、205兵工廠及苓雅寮儲運所等場址褐地活化成效。
- 六、運用AI雲端監控進行環境污染蒐證及採樣，並擴充工業區監控數量以隨時掌控工廠周圍異常排放狀況，進而追溯污染源。日夜加強追查不法業者繞流排放廢污水污染環境之案件，並加以重罰。
- 七、加強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稽查、推廣餐飲業者環保外送等減量工作，另民眾端，本局透過宣導活動加強民眾環保概念，鼓勵民眾自備環保杯、環保餐盒容器，實踐惜物減廢的生活文化，順利推動減塑新政策。
- 八、結合民間企業資源，鼓勵自主設置自動化回收設備機台，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建構本市完整資源回收循環網絡，以達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循環之目的。

- 九、建構廢棄物調度平台及管理資訊系統，藉由AI智能判斷系統資料，促使廢棄物流向正常化。
- 十、持續推動焚化底渣再利用，將廢棄底渣處理成有用資源，朝資源循環零廢棄之目標邁進。
- 十一、原掩埋場用地活化再生，部份掩埋物分選回收再利用，延長掩埋場壽命。
- 十二、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辦理物料資源循環計畫，並推動固體再生燃料應用於工業鍋爐，將廢棄物轉化為能源，達成循環再利用目標；維護國土正義，提升環檢警查緝非法棄置場址聯合小組機制，採取預防性稽查及即時監控場址改善，精進非法棄置場址查緝及監控清理作為。
- 十三、維護本市整體環境清潔，打造優質公廁；以資訊工具分析風險變化，提升登革熱防治效率，營造優質城市環境衛生。
- 十四、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督導轄內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落實毒災預防整備應變。
- 十五、落實環評制度，提升環評審查效率及公信力，友善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持續強化環評監督機制。
- 十六、促請各機關、學校、企業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實踐經濟發展與生態環境共存社會，達成高雄永續城市之目標。
- 十七、推動智慧監測，優化環境監測資訊網，同時提升空氣品質、環境水體、飲用水等環境檢測技術及監測量能，並持續維持ISO/IEC 17025認證確保數據品質，增加檢測公信力。
- 十八、持續岡山廠、仁武廠整改工程，南區廠完成升級高效率廢棄物處理設施招商，以精進本市廢棄物處理效能及空氣污染物減排。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車輛管理及維護	2,708,753 2,552,138 156,615	
貳、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振動管制	一、空氣污染防治 二、噪音振動管制	18,960 18,780 180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參、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一、水污染防治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46,430 4,909 38,044 3,477	(另編列水污基金預算)
肆、垃圾集運管理	一、垃圾集運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 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四、溝渠疏通 五、公廁管理及整修 六、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及配合款) 七、補助汰換老舊車輛計畫(中央補助款及配合款)	1,230,464 1,040,187 66,989 46,521 12,452 511 27,000 36,804	(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
伍、都市廢棄物處理	都市垃圾處理	280,160	
陸、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一、環境影響評估 二、公害糾紛調處	9,386 9,145 241	(另編列環教基金預算)
柒、環境教育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另編列環教基金預算)
捌、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安全衛生	7,704	
玖、環境污染稽查	環境衛生稽查	23,909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拾、檢驗業務	環境公害檢驗	3,142	

拾壹、中區資源回收廠 一般行政、垃圾焚化操作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垃圾焚化操作	362,521 95,480 56,131 210,910	
拾貳、南區資源回收廠 一般行政、垃圾焚化操作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三、垃圾焚化操作	948,236 316,250 1,148 630,838	(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
拾參、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407	
合計		5,640,07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一般事務	1.積極辦理採購業務，提昇採購效率	1. 辦理及控管15萬元以上工程、財物、勞務等招標案件定稿會辦、公告、資格審查、比減價及評選會議等採購流程。 2. 辦理15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會辦、詢價等事宜。 3.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會辦、下訂等事宜。	2,708,753 2,552,138	
	2.加強廳舍維護管理	1. 辦理本局廳舍維護，與廠商簽訂電梯定期維修保養契約，以確保乘客安全。 2. 督導承攬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以維護廳舍清潔。 3. 低壓電氣設備定期維修檢測，以確保用電安全。 4. 簽訂中央冷氣空調系統保養，並定期清洗濾網以維室內空氣品質。 5. 強化會議室設備，提升會議品質。		
	3.財產資料資訊系統化，有效管理財產	1.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法令及依規定登入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辦理財產管理；並將財產資料資訊系統化，俾利財產有效管理。 2. 研定財產盤點計畫，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促進財產有效利用。		
	4.提升出納業務績效	1. 依照事務管理及出納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納業務。 2. 提升出納工作效率，將出納業務如零用金、員工扣薪等業務資訊電腦化。		
(二)資訊業務	1.加強文書管理，推動文書檔案電腦化管理並增修維護各共同性資訊系統，提升整合應用效益	1. 推動公文管理資訊化，以提高行政效率；積極辦理檔案建檔典藏、銷毀等管理工作，提升檔案執行功能。 2. 增修維護本局各共同性系統功能，維持系統之穩定性，降低系統停機維護時間，建立優質數位辦公環境，增進各單位行政效率。		
	2.推動維繫並強化安全高效能之局務資通訊	1. 強化現有防火牆之防衛及電腦防毒功能並辦理本局各資訊系統弱點掃描，杜絕駭客與病毒以該類管道入侵之機會。		

	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建置本局 IT 資源管理與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加強本局網路流量管理，提升本局各單位資訊傳輸效能與品質。 3.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 		
(二)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 2.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3.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 4. 加強退休業務宣導，促進新陳代謝及活化人力運用。 5. 落實辦公、勞、健保等各項保險事宜。 6. 加強差假勤惰之管理，維護公務紀律。 7. 研擬簡併人事法規，以促進工作簡化。 8.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三)政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廉政預防工作。 2. 落實廉政查處工作。 3. 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落實廉政法令宣導，提升同仁知法、守法觀念。 2. 定期辦理業務稽核，藉由稽核發現之缺失，加強興利、防弊措施，防杜貪瀆不法。 3. 發掘表揚廉能事蹟，積極辦理防貪業務。 4. 透過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有效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 5. 強化機關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制，提出具體興利除弊措施，有效導正採購異常案件。 6. 辦理民情反映工作，確實反映民眾意見，有效改進行政措施或方案。 1.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暢通檢舉管道。 2. 妥慎查處檢舉案件，端正公務人員風紀。 3. 加強行政肅貪，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1.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2. 提升員工危機意識，妥處陳情請願事件，強化安全維護措施、縝密訂定維護計畫，防止危害或破壞事件，確保機關安全安定。 3. 配合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強化同仁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資訊安全。 		
(四)會計業務	1. 編製年度預算與分配預算，並嚴格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預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單位預算、追加減預算及基金預算，並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 2. 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動支預備金作業。 		

	2. 審核經費收支，編製年度決算，並處理帳務。	1. 依照會計法及有關規定審核經費收支並處理帳務。 2. 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業務訪視事項。 3. 定期檢討本局內部稽核制度。 4. 依照決算法及有關規定編製決算作業。		
	3. 兼辦公務統計	1. 執行及檢討本局公務統計制度。 2. 定期報送本局公務統計報表並編製環保統計年報。 3. 辦理本局統計資料預告與發布及統計資料檔案保存管理。 4. 加強統計資料加值運用-研提統計專題分析及統計通報並辦理資訊化作業。 5. 辦理本局內部統計稽核。		
(五)研考業務	加強辦理管制考核業務	1. 依據市府年度施政方向及施政綱要研訂施政計畫，並執行重大施政計畫列管。 2. 管制重大施政計畫，設置查核點以利追蹤管考。 3. 管制公文時效，辦理稽催業務，提升本局公文辦結率及公文品質。		
二、車輛管理及維護	1. 車輛修護與保養。	1. 加強車輛維修及車輛保養工作。 2. 有效充分的運用設備，如冷煤回收機、高壓管壓著機及拆胎機之應用。 3. 策訂技工技術講習、在職訓練工作、及委託職訓機構代訓以提昇技工修護技術，取得技術證照。 4. 應用車輛維修管理系統，有效管理車輛進廠、維修、請購料、庫料及監理審驗等作業、以提升車輛修護效益及行政效能。 5. 自行研發各項特殊車材。 6. 因應本市轄區幅員遼闊，偏遠地區車輛修護將採因地制宜就近辦理車輛維修事宜，以減少油耗及加速修護時效。	156,615	
	2. 研訂保養修護，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	1. 劃分工作職責，確立責任制度。加強駕駛人員保養、操作之訓練，以提昇駕駛人員一級保養職能，使車輛減少故障，確保行車安全。 2. 加強重機械操作員保養維護之訓練，延長重機械使用壽命，提高工作效率。 3. 加強車輛檢驗修護管制作業及車材、零件、配件品質規格檢驗，以提昇修護品質。		
	3. 車輛請購修及庫存管理作業	1. 加強辦理車輛零件及故障外修之請購修案，確保車輛修護品質及效率。 2. 零件進出庫房辦理進出庫作業，隨時留意帳料情形，機動補充庫存數量，並依規定按時		

<p>貳、空氣污染防制及噪音振動管制</p>		<p>盤點。</p> <p>3. 各種換修廢品統一集中管理，並依規定辦理變賣，所得款項依規定繳庫。</p> <p>4. 統計車輛零件之使用情形及預估需求數，以利下年度辦理發包作業。</p>	<p>18,960</p>	<p>(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p>
<p>一、空氣污染防制</p> <p>(一)運用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及監測計畫</p>	<p>1. 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p>	<p>1. 污染源許可管制：</p> <p>(1) 針對本市各行業別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管理相關作業，審查部份，包含許可申請案件審查、空污防制專責及健康風險評估人員申請審查、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審查。</p> <p>(1) 現場查核操作許可現場查核、現場清查作業及定檢監督檢測等，相關查核紀錄及結果，亦會建置及更新至固污資料庫，以確保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p> <p>(2) 推動「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每半年統計業者生煤燃料使用量及其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p> <p>2.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審查暨查核，維護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作業正常運作，完成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之申報建檔、查核、審查結算等相關行政作業，以提昇申報審查品質。</p> <p>3. 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系統管理：查核各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工廠之法規符合度與監測儀器性能規格是否合法規標準，以確保連線數據之正確性及可信度，並審查連線資料是否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是否符合排放標準。</p> <p>4. 揮發性有機物稽查管制:</p> <p>(1) 督促本市公私場所落實揮發性有機物管制標準要求，推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p> <p>(2) 針對本市公私場所，應用各式監檢測方法進行異味及相關污染物監檢測作業，並有效督促工廠遵守法令。</p> <p>(3) 清查本市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源排放狀況，以作為管制依據。</p> <p>(4) 協助新設加油站審查及加油站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與管制作業。</p> <p>(5) 針對本市關注工業區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檢測，建立區域大氣環境有害空氣污染物</p>	<p>18,780</p>	

	<p>2. 執行逸散性面源管制計畫</p>	<p>排放特徵資料。</p> <p>5. 餐飲業暨以功代金推廣：本計畫著重於環境部餐飲業法規管制油煙防制設備設置情形巡查以及餐飲業異味污染輔導改善，提供業者改善建議，減少居家環境異味；持續推動以功代金政策，強化參與活動之社福團體能見度及活動量能，並擴大以功代金宣導、納入國小學童環境教育教材、募集有意願之社福團體共同參與等方式，讓環保祭祀觀念能獲得更多認同，減少紙錢露天燒化所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p> <p>6. 空氣污染巡查檢測：</p> <p>(1) 辦理未列管污染源清查作業。</p> <p>(2) 辦理列管污染源巡查、檢測及作業。</p> <p>(3) 辦理空氣污染物空氣品質監測作業</p> <p>(4) 辦理 FTIR 連續監測、資料分析及設備維護作業</p> <p>(5) 辦理本市禁止農廢露天燃燒宣導及巡查作業。</p> <p>7. 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配合環境部總量管制第一期程過渡期或第二期程管制策略辦理，持續推動總量管制作業：</p> <p>(1) 總量管制認可文件審核及指定削減檢核。</p> <p>(2) 削減量差額認可審查。</p> <p>(3) 增量抵換文件審核確認</p> <p>8. 空氣品質資訊系統維護：維護空品中心各項相關資料庫系統之功能及通訊環境，確保正常運作，以協助緊急應變時之各項作為及協助查詢各項污染源資料。</p> <p>1. 逸散性污染源及營建工程稽查管制暨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計畫：</p> <p>(1) 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稽查及管制。</p> <p>(2) 推動本市逸散管辦納管對象認養周邊道路洗掃及逸散管辦自主管理作業。</p> <p>(3) 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周界粒狀物抽測。</p> <p>(4) 辦理重大污染工廠及嚴重工地即時錄影監控作業，有效控管污染現況防止污染擴散。</p> <p>(5) 完成營建工程空污費之徵收、催繳、空污費查驗、結算退費作業。</p> <p>(6) 執行營建工地稽查暨檢測作業，督促業者進行污染改善。</p> <p>(7) 執行營建工地、河川疏濬工程稽查作業，督促業者進行污染改善。</p> <p>(8) 推動大型工地污染防制自主管理及認養洗掃周邊道路、推廣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及</p>		
--	-----------------------	--	--	--

	<p>3. 執行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p>	<p>及辦理工地評鑑作業，鼓勵績優業者。</p> <p>2. 空品淨化區管理:</p> <p>(1) 建立本市空品淨化區申請標準流程及審核機制。</p> <p>(2) 執行本市裸露地巡視、調查並輔導改善。</p> <p>(3) 依據考核機制完成分級及考核工作。</p> <p>(4) 推動空品淨化區及綠牆之認養及轄內廠區或公司團體栽種植樹活動。</p> <p>(5) 達成空品淨化區及綠牆宣導及推廣目標。</p> <p>(6) 建立空品淨化區案件網路化申報機制及定期更新維護本市空品淨化區網頁及資料庫。</p> <p>(7) 建立空品淨化區基地綠覆率及使用率、樹木碳匯之量測資料，並估算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p> <p>3. 加強街道揚塵洗街：執行街道揚塵洗街作業。</p> <p>4. 河川揚塵防制宣導：</p> <p>(1) 河川揚塵逸散條件分析。</p> <p>(2) 高屏溪揚塵監測及分析並掌握沿岸空氣品質狀況。</p> <p>(3) 河川揚塵事件日緊急應變機制強化。</p> <p>(4) 河川揚塵環境清理。</p> <p>(5) 河川揚塵影響範圍分級劃定。</p> <p>(6) 辦理區域聯繫會議進行資訊共享並透過現</p> <p>(7) 地勘查作業掌握高屏溪現地即時狀況。</p> <p>(8) 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檢討修正。</p> <p>(9) 辦理校園與區里宣導活動，加強民眾教育宣導及提升民眾對河川揚塵的防護意識。</p> <p>1. 機車污染減量：</p> <p>(1) 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及維護更新機車排氣定檢資料庫。</p> <p>(2) 機車路邊攔檢及車牌辨識作業。</p> <p>(3) 維護操作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p> <p>(4) 維護及拆遷轉移電動二輪車充電站。</p> <p>(5) 機動車輛噪音行政作業及路邊攔檢作業。</p> <p>(6) 車辨結合噪音計稽查系統稽查作業</p> <p>(7) 執行老舊機車汰舊換新暨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鼓勵市民汰換低污染電動運具，提升本市電動機車占比。</p> <p>(8) 篩選近年稽查大數據，繪製機車污染地圖，鎖定高污染車輛加強稽查，藉以加速淘汰本市高污染老舊機車。</p> <p>(9) 綜合分析成效。</p> <p>2. 柴油車污染減量暨動力站維護管理：</p> <p>(1) 執行使用中柴油車路邊排煙稽查、非法油品及非法改裝 SCR 查緝、目測判煙、通知檢測及行動檢測站等稽查作業，提升柴油</p>		
--	-----------------------	---	--	--

		<p>車輛納管比例。</p> <p>(2) 推動無紙化綠能檢測作業，利用數位簽章方式存取檢測資料，減少紙張使用，落實節能減碳。</p> <p>(3) 推動使用中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辦理授權保養廠設立定檢示範站執行排煙檢測作業，提供檢測補助費，朝向定檢制度推動，並針對保養廠進行訪談查核作業。加強怠速熄火稽查宣導作業，以落實節能減碳。</p> <p>(4) 維持柴油車排煙檢測站3站合一 TAF 認證，並辦理動力計檢測站品保品管及維護作業。透過智慧監控進行科技執法，降低管制區域內高污染車輛，減少民眾暴露柴油黑煙污染之機率。</p> <p>(5) 維護柴油車管制相關資訊化管理系統及網頁，提升作業及服務效率。</p> <p>(6) 導入科技影像判煙作業，強化高污染車輛之取締管理。</p> <p>(7) 配合環境部推動柴油車定檢作業。</p> <p>4. 執行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p> <p>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p> <p>(1) 執行轄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作業，掌握場所室內空氣品質。</p> <p>(2) 辦理室內空品相關會議及活動，提升場所人員室內空品專業能力。</p> <p>(3) 設置專家輔導團，協助輔導轄區內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提升轄區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p> <p>(4) 維護室內空品資訊網頁提供民眾查詢。</p> <p>(5) 辦理其他有關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業務事項。</p> <p>2. 空氣品質綜合管理</p> <p>(1) 蒐集本市、高屏空品區及雲嘉南空品區環境背景與空品資料，以瞭解環境負荷及空氣品質現況。</p> <p>(2) 分析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資料，蒐集相關資料，解析可能污染成因，研擬防制對策。</p> <p>(3) 整合分析轄區內各類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p> <p>(4) 依空氣品質現況、未來發展趨勢及本市地方特色，研擬各項空氣品質管理目標與對策。</p> <p>(5) 整合各項空氣品質管理成效並作綜合宣導，促進市民正確了解環保局空污政策及執行成果。</p> <p>3. 空氣品質預報暨突發事故應變及宣導</p> <p>(1) 依據「高雄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p>		
--	--	---	--	--

		<p>施」協助通報空品惡化資訊，查核列管公私場所應變作為。</p> <p>(2) 以 Line@、Facebook 向民眾揭露空氣品質資訊，並透過區公所及校園等處插設空品旗及跑馬燈傳達空品惡化資訊，提醒民眾做好自我防護。</p> <p>(3) 秋冬季節每日提供空氣品質預報及春夏季提供空品預報或相關科普知識，使民眾得以加強自我防護工作。</p> <p>(4) 即時掌握空氣品質及列管公私場所應變狀況，以達到即時空品惡化應變。</p> <p>(5) 分區管制排放量大之排放源，要求排放源於空品惡化時減少排放，有效進行空品惡化應變減量。</p> <p>(6) 依據「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列管公私場所並查核突發事故應變演練。</p> <p>4. 港區污染減量推動</p> <p>(1) 推動高雄港進出船舶全面改用硫含量小於0.5%的低硫油。</p> <p>(2) 推動船舶進出港區減速作業。</p> <p>(3) 持續推動貨物裝卸逸散防制措施。</p> <p>(4) 岸電碼頭逐步提高岸電使用量。</p> <p>(5) 持續推動機具電動化及施工機具、無牌柴油車輛自主管理。</p> <p>(6) 推動空品維護區。</p> <p>5. 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維護</p> <p>(1) 維持本局與環境部合作布建之空氣品質微型感測器運作與數據上傳並且達成有效完整率及數據品質滿意度90%以上。</p> <p>(2) 維護並應用本市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監測數據於環保稽查作業。</p> <p>(3) 加強民眾感測器應用認知之宣導作業。</p> <p>5. 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暨「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空氣污染管理作業</p> <p>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空氣污染管理：</p> <p>(1) 持續執行餐飲業之油煙及異味污染輔導，並輔導符合一定規模之餐飲業針對作業場所應設置集排氣系統、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及落實清潔維護管理。</p> <p>(2) 針對既有工業管線及天然氣輸氣管線所有人提交報告內容發現有鏽蝕及異常檢測應依規定進行開挖驗證及維護。</p>		180
二、噪音振動管制	1. 劃定噪音管制	<p>規劃每二年修正公告噪音管制區，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並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交通噪音、</p>		

參、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	2.航空噪音管制	<p>使用中機動車輛排氣管噪音、航空噪音、民俗噪音及近鄰噪音。</p> <p>依民航局所提航空噪音監測資料、等噪音線圖及附近土地使用情形，每二年檢討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廣續協助民航局辦理回饋及補助機場周圍民眾，以維護受噪音干擾民眾權益。</p>	46,430	(另編列水污基金預算)
一、水污染防治	為防範污染源影響水質，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加強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以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格管制工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排放之放流水水質。 2. 勤查廢水處理設備及督促事業依規定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有效防治水污染。 3. 落實審核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文件，並依法徵收審查費、證書費等規費。 4.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審查結算等作業，提升申報審查品質。 5. 提升畜牧糞尿廢水處理之資源再利用，提高氮回收量及農地農作之效益。 6. 提升水環境巡守隊員之水環境專業知識、推廣解說能力、深化河川守護任務，達全面淨化水環境的目標。 	4,909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針對本市土壤及地下水進行監測，俾有效控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進行調查、查驗工作，有效掌握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狀況。 2. 對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且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3. 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4.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污染狀況，採取各項應變必要措施，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5. 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6. 督促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法辦理各項整治復育措施，以維護環境品質。 	38,044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確保飲用水品質及減少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確實查核、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狀況；落實核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或核可登記文件。 2. 落實法令宣導事宜，並受理毒性及關注化學 	3,477	

<p>肆、垃圾集運、一般廢棄物回收、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溝渠清疏、公廁管理及整修</p> <p>一、垃圾集運</p>	<p>1.加強責任區垃圾清運</p> <p>2.賡續推動垃圾清運民營化政策</p> <p>3.加強道路清掃</p>	<p>物質污染違規運作舉發。</p> <p>3. 輔導業者以網路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化學運送聯單報備事宜。</p> <p>4. 建立各事業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各項資料，以利管理。</p> <p>5. 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之執行人員訓練事項。</p> <p>6. 依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協調推動各機關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p> <p>7. 落實運作人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審查與實施，強化運作人災害預防整備應變。</p> <p>8. 推動本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制度化工作及無預警測試，並辦理毒災避難疏散規劃及演練。</p> <p>9. 每月實施本市飲用水之水質檢測，以確切掌握水質狀況。</p> <p>10.天然災害、停水後復水時，針對自來水配水系統，進行採樣檢驗，以確保民眾飲水安全。</p> <p>11.依據「高雄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執行加水站水源管理。</p> <p>12.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依規定檢驗水質及辦理維護工作，並將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設備明顯處，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p> <p>13.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審查登記核發環境用藥販賣及病媒防治業申請許可執照。</p> <p>14.加強偽、禁、劣環藥之查核，並抽看環境用藥刊物、廣播及網路等廣告。</p> <p>充實清運機具設備，落實垃圾清運品質，提昇清運作業績效。</p> <p>推動「新興、前金、鹽埕區垃圾清運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p> <p>本局各區清潔隊規劃合理道路清掃面積，劃分個人清掃責任區，派員清掃道路，以維護市容</p>	<p>1,230,464</p> <p>1,040,187</p>	<p>(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p>
--	---	--	-----------------------------------	--------------------

		環境衛生及觀瞻。		
	4.強化災後環境清理之應變整備	強化救災資源、裝備、器材、人力調度及動員能力等各項防救災整備工作，落實災前預防、災時應變、災後復原等工作，以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減少災害損失，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一般廢棄物回收	1.加強資源回收工作與宣導垃圾分類	辦理各項資源回收及源頭減量業務，並加強向市民宣導家戶可回收物品種類及回收方式。積極推動全市「各項資源回收物」、「廚餘」、「巨大垃圾」等物之回收再利用業務，並結合民間資源，設置自動資源回收設施，建構本市完整資源回收循環網絡。「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含保麗龍)等限制使用政策」及「一次性塑膠相關製品禁用政策」之宣導稽查作業。	66,989	
	2.委託民間業者執行廢車拖吊貯存管理業務	為疏解本市財源短缺困境，配合中央公共事務委由民間辦理政策，賡續將廢車拖吊、貯存及管理業務委託民間業者辦理。		
三、環境消毒及病媒防治	1.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加強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與清除工作。 2. 加強落實公權力，針對病媒滋生源依規定告發取締。 3. 持續利用誘殺桶工具監測病媒蚊密度，分析風險變化，並配合本市「防登革熱日」動員計畫，於每周三動員清除孳生源，提升登革熱防治效率。 4. 落實針對雨後48小時高風險場域查核工作以及加強執行權管場域稽查工作，消除髒亂點。 5. 利用高壓沖刷陽性溝溝壁，消除蟲卵避免孑孓幼蟲生長。	46,521	
	2.家鼠防除工作	製作海報、宣導單張及紅布條，提供相關局處落實宣導「以做好環境為主，投以鼠藥為輔」之防治政策，並強化民眾「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環境自主管理的正確防除觀念，維護居家環境品質。		
	3.一般環境消毒，消除環境蚊蟲提昇生活品質	按行政區實施全面消毒一次，防除環境蚊蟲孳生，此外，對於環境衛生不良之區域，機動性加強消毒。		
	4.加強特定地區環境消毒。	對特定事故造成之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實施消毒。		

四、溝渠清疏	定期勘查並訂定清疏預定進度，分期分段實施清疏，並配合機械作業，以防止淤泥堵塞，維持溝渠暢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行政區由各區清潔隊排定年度側溝清疏計畫，除將易(積)淹水地區列為重點巡查及清疏位置外，並定期檢視轄內道路側溝淤積阻塞情形，即時安排清疏作業，執行成果每日紀錄提報。同一路段平均半年到1年至少清疏一次，易積(淹)水地區則加強巡查並提高清疏頻率。 2. 每年度訂定各行政區年度預計清疏總長度，每月訂定次月預計清疏長度，務求每月清疏達成率達到100%，檢討未達100%原因，並加以調整改善，以確保溝渠暢通。 	12,452
五、公廁管理及整修	檢查本市列管公廁、處理市民陳情案件及公廁整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本市公廁整體環境清潔，打造舒適如廁空間；以資訊工具(如 QR-Code)提供民眾即時通報，以及時解決公廁使用問題，營造優質城市環境。 2. 由市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抽查1至2次，抽查結果函各權管單位改善。 3. 本局各區清潔隊針對全市列管公廁每月全面督導巡檢至少1次，並彙整巡檢成果後上傳環境部 EcoLife 清淨家園故厝邊綠色生活網。 4. 本局權管清潔維護公廁24座，均派專人清潔維護。 5. 流動公廁2輛，機動租借機關、團體及市民使用，減少污染環境之機會。 	511
六、資源循環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及配合款)	除落實政策宣導，強化市民認同，提昇資源回收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教育宣導工作。 2. 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工作。 3. 執行14大行業販賣業者及責任業者稽查取締工作。 4. 推動辦理指定材質加強回收。 5. 執行回收處理業稽查取締業務。 	27,000
七、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計畫(中央補助款及配合款)	汰舊老舊垃圾車。	依照車齡或車輛使用狀況辦理汰舊換新。	36,804
伍、都市廢棄物處理都市垃圾處理	1. 建立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處理資料，查核管理各列管事業機構及立案之事業廢棄物	針對轄區內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巡查作業及配合環、檢、警事業廢棄物易遭非法棄置之相關案件聯合稽查，執行廢棄物緊急清除或處理，強化事業廢棄物相關流向、稽查等工作。	280,160

陸、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p>清除處理機構</p> <p>2.以多元化處理垃圾並邁向自動化之管理</p> <p>3.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朝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p> <p>4.掩埋場用地活化再生</p>	<p>1. 配合「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有效管理事業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廢棄物，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城市。</p> <p>2. 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並推廣事業廢棄物轉製之固體再生燃料應用於工業鍋爐，實現高效能廢棄物能源回收。</p> <p>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作業、興建底渣處理廠，提升底渣自主處理能力，並穩定提供再生粒料給本市公共工程，達到底渣全循環零廢棄目標。</p> <p>辦理原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部分掩埋物分選回收再利用，讓原已停用之掩埋場再度活化使用，延長該掩埋場壽命</p>	9,386	(另編列環教基金預算)
一、環境影響評估	<p>1.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p> <p>2.推動淨零排放政策，建構永續城市。</p> <p>3.推動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p>	<p>1. 宣導環境影響評估法暨相關法令，並據以執行。</p> <p>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p> <p>3. 執行高雄市轄內列管環評案件監督查核作業。</p> <p>1. 依本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推動各部門淨零策略，編撰「2050淨零策略白皮書」，推動「產業淨零大聯盟」，促進產業轉型，致力落實減碳政策。</p> <p>2. 推動「淨零綠生活」，以食、衣、住、行、育、樂、購之行為模式及消費模式改變，啟動民眾生活轉型，達到減碳目標。</p> <p>3. 宣導民眾落實減碳行動，營造低碳永續家園，以村里社區為核心進而發展成全民運動。</p> <p>4. 與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合作，培育淨零人才、積極推動國際交流。</p> <p>1. 以「綠色、永續、智慧高雄」推動各項施政，透過「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納管163項永續發展指標；納入青年代表，落實世代正義及平衡，並以永續韌性城市為主題編撰自願檢視報告，揭露永續行動成果。</p> <p>2. 推動產學合作及公正轉型，於高雄市政府永</p>	9,145	

二、公害糾紛調處	辦理公害糾紛調處案件。	<p>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新設「淨零學院」，串聯產、官、學培育綠領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協助進行公害糾紛案件調處。 2. 定期上網申報本市公糾案件。 3. 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令說明會，提升民眾對公害糾紛認知。 	241	
柒、環境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2. 整合本市環保志(義)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環境講習。 2. 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3. 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4. 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5. 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6. 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7. 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8. 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9. 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10. 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善用社會熱心公益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動環保工作。 2. 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 3. 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基礎、特殊、增能)訓練。 4. 執行環境部補助地方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 5. 執行環境部補助地方辦理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 6. 持續招募環保志工，投入重塑清淨海岸、山、溪風貌。 		(另編列環教基金預算)
捌、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安全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管理計畫。 2.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自動(或定期)檢查、職災調查及考評獎懲。 3. 調派各級幹部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及國家技術士證照考試。 4. 定期核派本局員工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可之訓練機構，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訓練。 5. 依法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諮詢及醫師臨廠等健康服務。 6. 至各外勤單位實施職安衛業務查訪、列管、輔導及複查。 7. 其他與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7,704	

玖、環境污染稽查	1.一般環境衛生案件稽查	按行政轄區設置外勤巡邏組及機動組，24小時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針對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執行裁處業務。	23,909	(另編列空污基金預算)
	2.空氣污染案件稽查	針對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擴充重點工業區架設 AI 雲端監控設備，強化空污稽查量能。		
	3.噪音案件稽查	針對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主動稽查或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嚴格取締其音量分貝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事件或列管之噪音行為。		
	4.執行水污染違規案件稽查	稽查各類型事業機構所排放之廢水，取締非法偷排及放流水水質檢驗結果超過放流水標準之事件。		
	5.飲用水案件稽查	定期檢測自來水水源水質、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包裝盛水水源水質及稽查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水質，不符標準即予告發。		
拾、檢驗業務			3,142	
一、環境空氣品質監測	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	1. 執行本市5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採樣、分析，數據按月公布並陳報市府主計處及行政院環境部，建立長期監測數據資料。 2. 設置及維護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分別位於本市大林蒲、成功、愛國、鳳山水庫、鳳陽等，並於岡山、小港地區、中油高煉污染整治廠址各架設1輛空氣品質行動站，執行24小時空品監測，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		
二、事業廢(污)水檢驗	配合管制需求辦理樣品檢測	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三、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1. 每月定期執行本市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之監測	執行人工採樣每月分析愛河、鳳山溪(含前鎮河)、後勁溪、典寶溪、阿公店溪及鹽水港溪等水質，監測結果提供執行管制成效參考，按月公布並陳報市府主計處及行政院環境部，建立長期監測數據資料，監測結果公布於本局網頁供民眾查詢。		
	2.建置戶外即時水質監測系統	建置及維護河川戶外即時水質監測系統，強化水體水質監測。		
四、飲用水檢	1. 配合管制需	1. 配合飲用水水質監測計畫，每月實施飲用水		

驗分析	求辦理樣品檢測	水源、自來水及其管線末端之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等測項。 2. 配合每月抽測各機關學校供水設備、飲水機水質之樣品檢驗。		
	2. 提供市民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	提供本市市民申請家戶內所飲用之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		
五、地下水檢驗分析	配合管制需求辦理樣品檢測	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六、事業廢棄物檢驗分析	配合管制需求辦理樣品檢測	執行樣品檢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		
七、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1. 執行本市24處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監測，監測結果按季陳報主計處及行政院環境部。 2. 配合執行民眾陳情環境及交通噪音之監測。		
八、環境中非游離輻射檢測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檢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射頻及極低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檢測。		
拾壹、中區資源回收廠				362,521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 2. 貫徹考試用人，公正辦理人事任免陞遷作業。 3.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 4. 積極辦理員工訓練進修，以充實各項專業知能。 5. 強化人事服務，以達人力資源管理目標。 6.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立關懷的工作環境。		95,480
(二)業務管理	1.會計業務	辦理會計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56,131
	2.人事業務	辦理人事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3.總務業務	辦理研考、文書、採購及職工管理業務，並配合支援業務單位推廣業務。		
	4.勞安業務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業務，並配合主管機關落實業務執行。		

	5.政風業務	辦理政風業務，貪瀆不法之預防。	210,910	
二、垃圾焚化業務				
(一)營運業務	1.配合垃圾處理業務，維護設備妥善運轉。	1. 建立備品安全存量，加強維修單作業管制，提升設備修護率。 2. 研訂標準作業程序，提升設備運轉妥善率。 3. 辦理中區廠焚化設備改善，提升垃圾處理量能。		
	2.加強公害防治規劃，達成污染減量成效。	1. 辦理環境監測作業，維持 CEMS 自動監測系統妥善率，有效管制污染行為發生。 2. 辦理灰渣溶出試驗檢測，確保灰渣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二)操作業務	垃圾焚化之運轉操作及各項設備之管理。	1. 採4班3輪之操作方式，以維持垃圾焚化爐24小時連續運轉。 2. 提升垃圾焚化效率及穩定度並降低對環境之污染。 3. 修訂各系統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員工之操作訓練以提升系統操作技能。 4. 提升製程所需消耗性藥品供應妥善率，以維持環境防污設備正常運轉。 5. 營運報表分類統計，以提供垃圾焚化管理之依據。 6. 辦理飛灰穩定化後衍生物之毒性溶出試驗檢測及灰渣清運、跟監查核，以確保灰渣及衍生物有效處理並符合法規標準。 7. 依「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確保岡山焚化廠之設備修建、操作營運順利及業務推展。		
拾貳、南區資源回收廠			948,236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1. 覈實辦理研考、文書、檔案、出納、採購及職工管理業務。 2.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法令辦理財產管理，及依規定將財產登入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本廠財產。 3. 辦理報廢品及焚化爐維修汰換之下腳料標售，以挹注市庫收入。 4. 加強廠區登革熱防治、孳生源檢查及鼠疫防治工作。 5. 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	316,250	

(二)業務管理	<p>1.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業務</p> <p>2.人事業務</p> <p>3.會計業務</p> <p>4.政風業務</p>	<p>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維廠區安全。</p> <p>1. 貫徹精簡員額措施，積極推動委託外包業務。</p> <p>2. 貫徹考試用人，公平、公正辦理人事陞遷作業。</p> <p>3. 覈實辦理考核獎懲，激勵員工士氣。</p> <p>4. 辦理員工訓練進修，增進專業知能。</p> <p>5. 積極推動清潔獎金制度，增進行政效能。</p> <p>依照主計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會計行政業務。</p> <p>1. 強化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工作。</p> <p>2. 加強政風預防工作。</p> <p>3. 落實政風查處工作。</p>	1,148	
二、垃圾焚化操作			630,838	
(一)營運業務	<p>1.提升設備維護率</p> <p>2.提升設備妥善率</p> <p>3.加強垃圾進廠管制</p>	<p>實施計畫性設備維修，加強故障設備維修作業流程管制。</p> <p>實施設備定期檢查保養，以預知維修方式取代故障維修。</p> <p>加強進廠垃圾檢查作業，以降低不可（適）燃垃圾進廠。</p>		
(二)操作業務	<p>1.垃圾焚化操作運轉管理</p> <p>2.強化污染防治監測</p>	<p>1. 維持焚化廠24小時連續運轉，以執行高雄市廢棄物焚化處理業務。</p> <p>2. 落實各焚化系統、單元操作營運管理。</p> <p>3. 加強員工現場實務訓練，並定期荐派人員參加相關專業訓練，建立專業操作能力，維持營運品質。</p> <p>4. 各項污染防治藥品、材料耗用之統計及採購管理。</p> <p>5. 落實各項環境管理系統事項。</p> <p>1. 修訂各系統標準作業程序及彙整相關操作數據，持續落實操作管理。</p> <p>2. 持續落實環境污染防治、監（檢）測作業。</p>		
(三)屆齡研役升級整備	<p>1.配合中央政策及爭取相關經費補助</p> <p>2.焚化廠後續履約管理作業</p>	<p>持續配合環境部焚化廠屆齡延役政策，並妥善運用向環境部「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申請之相關補助，落實相關規劃。</p> <p>按規劃營運及招標(商)模式與推動期程，辦理轄內焚化廠後續履約管理工作：</p> <p>(1)南區廠：刻正規劃辦理南區資源回收廠修建</p>		

<p>(四)廢棄物調度</p>	<p>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調度與管制作業</p>	<p>營運移轉 ROT 案，預期於113年推行完成，將透過爐體及防制設備之更新，提升本市整體焚化處理效能。</p> <p>(2)仁武廠：落實「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相關履約管理，監督仁武廠之操作營運管理及修建作業、以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廢棄物。依據民間機構提送仁武廠整建期程，將於112年2月起進行相關工作之執行，包括垃圾吊車系統更新、熱能回收發電及冷凝系統改善、DCS 系統更新、廢氣處理系統升級、附屬設備升級及自主承諾額外投資事項(7項設備增設或改善)，預計114年底前完工。</p> <p>1.以資訊化及系統化方式執行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調度與管制等作業，配合焚化廠整改期程，妥適規劃事前準備作業、廢棄物進廠優先次序、相關配套與緊急應變措施等方案。</p> <p>2.強化進廠資料庫之數據管理與應用，將 GPS 軌跡、智慧車機影像及申報進廠量等數據，以 AI 運算及電子圍籬判斷，更有效篩選出清運異常事件，安排人員至產源現場實地查核，降低不法廢棄物進廠機率，維持焚化設備效能及耐用年限。</p>		<p>(另編列廢清基金預算)</p>
-----------------	--------------------------	--	--	--------------------